

義守大學健康管理學系教師升等研究成績審查作業要點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95.03.0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98.04.0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100.11.18)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101.01.16)

101 年 7 月 30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第六點

113 年 5 月 29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全文)，113 年 6 月 14 日校長核定公告

- 一、義守大學健康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研究成績之審查，特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訂定「義守大學健康管理學系教師升等研究成績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辦理教師升等，其研究成績之評定，悉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申請人著作審查評定之基準、評分項目與權重、評定方式，依本校及教育部規定辦理；教學、輔導暨服務成績考核，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規定辦理。
- 四、本系教師按其研究所屬學科性質，分為基礎/臨床醫學組及醫學人文社會組：
 - (一)基礎/臨床醫學組：教師應具備基礎或臨床醫學專長。
 - (二)醫學人文社會組：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並經主聘學系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始得以該組別提出升等：
 - 1、具文史哲社會倫理教育領域之博士學位，對相關議題有研究與專長者。
 - 2、從事醫學相關之文史哲社會倫理教育議題研究，並累積相當程度之成果者。
 - 3、論文須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專書，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性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著作。
- 五、本系教師辦理升等，應提送下列資料以備審查：

(一) 代表著作：

- 1、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知名SCI、SSCI 或A&HCI學術專業期刊發表之論文，已被接受或已公開發行者，且應為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但醫學人文社會組申請升等之教師，其代表著作得為學術型原創專書(不含教科書、翻譯書)。
- 2、申請送審教授資格者，代表著作不得全部為次級資料庫之內容(如健保資料庫、非個人資料之統合分析)；申請送審副教授資格者，代表著作如為次級資料庫之內容(如健保資料庫、非個人資料之統合分析)，論文發表期刊應於該領域排名前25%；參考著作均不在此限。
- 3、研討會論文或發表於 EI COMPENDEX、FLI、Econ Lit、ABI、TSSCI/THCI(I)(II)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參考著作不在此限。
- 4、代表著作應有至少一篇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該代表著作僅能有一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以「義守大學」全銜刊登。
- 5、申請送審為副教授級以上者，申請人之學位或臨床指導教授均不得列為代表著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參考著作：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論文為原則。

(三)義聯集團各機構及醫院人員之升等審查，應檢附該機構及醫院最高主管推薦公函。

六、申請人如屬基礎/臨床醫學組，並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研究著作提送升等時，論文上所登錄之工作單位應為「義守大學」，且應符合或達到下列標準：

- (一)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者，應有 SCI、SSCI、A&HCI、EI COMPENDEX、FLI、Econ Lit、ABI、TSSCI/THCI(I)(II)、國內外中西醫藥期刊或雜誌(註1)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已領證且在有效維護期限內之專利發明至少八篇，其中 EI COMPENDEX、國內外中西醫藥期刊或雜誌之論文及專利發明合計不得超過三分

之一，並應有至少四篇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刊登於 SCI、SSCI 或 A&HCI 期刊之論文。

(二)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者，至少應有 SCI、SSCI、A&HCI、EI COMPENDEX、FLI、Econ Lit、ABI、TSSCI/THCI(I) (II)、國內外中西醫藥期刊或雜誌(註 1)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已領證且在有效維護期限內之專利發明至少六篇，其中 EI COMPENDEX、國內外中西醫藥期刊或雜誌之論文及專利發明合計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並應有至少三篇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刊登於 SCI、SSCI 或 A&HCI 期刊之論文。

(三)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應有 SCI、SSCI、A&HCI、EI COMPENDEX、FLI、Econ Lit、ABI、TSSCI/THCI(I) (II)、國內外中西醫藥期刊或雜誌(註 1)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已領證且在有效維護期限內之專利發明至少四篇，其中 EI COMPENDEX、國內外中西醫藥期刊或雜誌之論文及專利發明合計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並應有至少二篇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刊登於 SCI、SSCI 或 A&HCI 期刊之論文。

(四)升等講師資格者，至少應有 SCI、SSCI、A&HCI、EI COMPENDEX、FLI、Econ Lit、ABI、TSSCI/THCI(I) (II)、國內外中西醫藥期刊或雜誌(註 1)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已領證且在有效維護期限內之專利發明至少二篇，其中 EI COMPENDEX、國內外中西醫藥期刊或雜誌之論文及專利發明合計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並應有至少一篇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刊登於 SCI、SSCI 或 A&HCI 期刊之論文。

七、申請人如屬醫學人文社會組，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研究著作提送升等時，論文上所登錄之工作單位應為「義守大學」，且應符合或達到下列標準：

(一)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者，應達下列標準之一：

1. 學術研究論文至少八篇，其中四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二篇為 SCI、SSCI、A&HCI 或 TSSCI/THCI(I) (II)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

2. 學術研究之專書著作一本及學術研究論文四篇，其中二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有一篇為 SCI、SSCI、A&HCI、或 TSSCI/THCI(I) (II)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

(二)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達下列標準之一：

1. 學術研究論文至少六篇，其中三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有一篇為 SCI、SSCI、A&HCI 或 TSSCI/ THCI(I)(II)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
2. 學術研究之專書著作一本及學術研究論文二篇，其中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有一篇為 SCI、SSCI、A&HCI 或 TSSCI/THCI(I) (II)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

(三)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學術研究論文至少四篇，其中二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有一篇為 SCI、SSCI、A&HCI、或 TSSCI/THCI(I) (II)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

八、本要點經系教評會訂定，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註1)本院核可之國內外中西醫藥期刊或雜誌名稱：

Asian journal of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 sciences、台灣中醫醫學雜誌、中醫藥雜誌、古今論衡雜誌、中華醫史雜誌、義大醫學。